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16号）（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稳固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稳固收益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稳固收益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

值，投资范围为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等。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用于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2.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20%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受托管理费率为20BP。

####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生效时间：2020年5月28日。
2.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2. 2020年5月28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的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为本公司账户认购了该产品，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

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了本产品投资配置议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